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1079/20-21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4/BC/3/20

《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期：2021 年 4 月 7 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 10 時 45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出席委員：張宇人議員, GBS, JP (主席)
周浩鼎議員(副主席)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姚思榮議員, BBS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容海恩議員, JP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鄭松泰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 I 項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曾國衛先生, IDSM,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鄧忍光先生,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助理秘書長
黃雅萍女士

律政司副法律政策專員(憲制事務)
梅基發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劉雪清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4
黃安琪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2
譚淑芳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 7
林敬焯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4)4
羅詠詩小姐

議會秘書(4)4
黃靖貽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4)4
林玉華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檔號：CMAB C4/9/1 —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CB(3)366/20-21號 — 條例草案文本文件

立法會LS48/20-21號 — 法律事務部的報告文件

立法會 CB(3)704//20-21號 — 法律事務部就
文件 條例草案擬備的
標明修訂文本
(只限委員參閱)

討論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
附件)。

邀請公眾表達意見

2. 鑒於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委員同意僅會邀請公眾就《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提交書面意見。就此，秘書處會在立法會網站登載公告。

II. 其他事項

3.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將於2021年4月9日下午4時30分舉行。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21 年 6 月 7 日

《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過程

日期：2021年4月7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I項——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350-000810	主席 謝偉銓議員 鄭松泰議員 政府當局	邀請公眾就《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表達意見	
000811-001333	主席 謝偉銓議員 政府當局	區議會議員因律政司司長提出的法律程序而被暫停職能和職務期間的酬金問題	
001334-002332	主席 劉國勳議員 政府當局	有關區議會議員在被判定違反誓言或不擁護《基本法》和不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前已辭去議員職務的酬金問題	
002333-002849	主席 陳振英議員 政府當局	限制不符合與宣誓有關的各項要求的人士參加公共選舉，以及在宣誓儀式前會否審查現任公職人員，以確保他們真心地及真誠地擁護《基本法》、效忠特區	
002850-003401	主席 鄭松泰議員 政府當局	有關區議會議員在被判定違反誓言或不擁護《基本法》和不效忠特區前已辭去議員職務的酬金問題 監誓人裁定所作宣誓無效的權力	
003402-003836	主席 副主席 政府當局	監誓人的權力，以及在有足夠證據證明某人不擁護《基本法》和不效忠特區的情況下，監誓人可否禁止該人作出宣誓，或在該人作出宣誓後即時裁定其宣誓無效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3837-004406	主席 謝偉銓議員 政府當局	<p>有關條例草案取消律政司司長以喪失資格為理由向立法會/區議會議員提出法律程序的時限的建議</p> <p>選民以立法會/區議會議員喪失資格為理由提出法律程序的時限</p>	
004407-005417	主席 梁志祥議員 政府當局	<p>監察公職人員在任期內是否擁護《基本法》、效忠特區</p> <p>負面清單，以及《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給予立法會議員的保障</p> <p>某人如在選舉期間煽動選民投白票，會否被視為不擁護《基本法》和不效忠特區</p>	
005418-010049	主席 姚思榮議員 政府當局	<p>如何詮釋《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擬議第 3AA(3)(g)條中的"損害或有傾向損害香港特區的整體利益的行為"，以及某人如把顯示第 1 章擬議第 3AA(3)(h)條所指明與國歌或國家主權的任何其他象徵和標誌有關的行為的影片放上社交媒體，會否被視為不擁護《基本法》和不效忠特區</p> <p>負面清單的適用時間</p> <p>誰可決定某人是否擁護《基本法》、效忠特區</p>	
010050-010545	主席 容海恩議員 政府當局	<p>監誓人的權力，以及在有足夠證據證明某人不擁護《基本法》和不效忠特區的情況下，監誓人可否禁止該人作出宣誓，或在該人作出宣誓後即時裁定其宣誓無效</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0546-011609	主席 謝偉俊議員 政府當局	第 382 章給予立法會議員的保障 有關律政司司長以立法會/區議會議員違反誓言或不擁護《基本法》和不效忠特區為理由向他/她提出法律程序以取消其議員的資格、取消提出法律程序的時限及即時暫停該議員的職能和職務的新機制("新機制")	
011610-012343	主席 鄭松泰議員 政府當局	新機制，以及有關的立法會/區議會議員可否申請法律援助 如何詮釋第 1 章擬議第 3AA(3)(f)(ii)條中"無差別地反對特區政府提出的議案"一詞的涵義	
012344-012813	主席 劉國勳議員 政府當局	對於因律政司司長提出的法律程序而被暫停職能和職務，基於甚麼考慮因素可予解除，以及所需的處理時間	
012814-013152	主席 副主席 政府當局	監誓人的權力，以及在有足夠證據證明某人不擁護《基本法》和不效忠特區的情況下，監誓人可否禁止該人作出宣誓，或在該人作出宣誓後即時裁定其宣誓無效	
013153-014722	主席 謝偉俊議員 政府當局	新機制；該機制與《基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七)項之間如何銜接；及該機制會否適用於所有其他公職人員 建議議員的職能和職務須經律政司司長向法庭提出申請才能暫停，而不是在提出法律程序後自動暫停 正面和負面清單的含糊之處及不確定性	
014723-015111	主席 鄭松泰議員 政府當局	新機制，以及該機制會否適用於所有其他公職人員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5112-015337	主席 政府當局	<u>審議條例草案第 1 至 8 條</u> 委員並無提出疑問	
015338-015749	主席 政府當局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u>審議條例草案第 9 及 10 條</u> 討論可否在《宣誓及聲明條例》(第 11 章)擬議第 20A(3)(b)條加入在何種情況下某人可能會被視為違反誓言	
015750-015836	主席 政府當局	<u>審議條例草案第 11 條</u> 委員並無提出疑問	
<u>議程第II項——其他事項</u>			
015837-015850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21 年 6 月 7 日